

**国家政府部门
管理农业机械的司局
及相关部门**

第一部分

机械工业部农业装备司

农业装备司是机械工业部主管农业机械、内燃机、工程机械三个行业的装备司。1993年国务院在关于机械工业部组建方案的批复中，赋予农业装备司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调查、研究农机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特点的农机工业发展方向、政策、措施。

二、组织协调农机工业有关重大建设、技改及引进、消化、吸收项目。

三、负责重大出口成套工程项目的国内组织协调。

四、组织协调重大农业工程项目所需农机及工程机械产品的研制。

五、组织协调农业重大灾害所需农机产品的生产和调运。

农业装备司下设4个处室（含3个非常设机构）：综合处（办公室）（包括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亚太农机网中国办公室）、农机处、内燃机处（包括机械部内燃机大行业规划办公室）、工程机械处（包括机械部联合引进卡特彼勒制造技术消化吸收“一条龙”项目办公室）。

司 长：郝贵明

副 司 长：高 鹞

通讯地址：100823 北京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电话号码：8595055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是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和农航业务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订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和农航的发展战略、中长期指导性规划，确定合理的发展目标、步骤，并协调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订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和农航方面的宏观调控政策，组织拟定农业机械化的重要法规，制订农业机械管理规章、制度、标准、办法，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管理农机产品和零部件质量监督、适用性试验评估、推广鉴定、推广许可证的发放和进出口农机产品检验检测；组织制订农机试验方法和鉴定标准、鉴定程序，发布鉴定结果。

四、负责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员考核、核发牌证、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上道路行驶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有关工作。

五、负责指导农机服务体系统建设和农机服务组织的服务、生产、经营活动；制订农机服务经营活动

规范，指导机械化农业生产。

六、负责农机管理系统企业宏观管理；负责农机修理和维修配件质量监督；指导农机维修网络建设；参与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和企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协调。

七、负责农机成人教育行业管理；制订农机使用管理人员技术培训的岗位规范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指导农机成人教育基地建设；负责管理直属农机成人教育学院（培训中心）业务工作。

八、负责农业机械化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农用航空等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新技术推广项目；推进科技市场发展。

九、负责农机化统计工作，监督统计资料的使用；指导农机管理系统信息网络建设；收集、反馈农机化宏观调节政策实施情况，发布农机管理、科学技术、农机产品需求、质量以及有关农机化的政策信息；指导农业机械化宣传工作。

十、负责农机化科技、经济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包括农机外资利用项目的立项申请和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编制农机化利用外资规划和项目储备，国外农机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以及有关外经、外事工作。

十一、负责农业机械用油的需求预测、参与油料的供应、优惠政策的协调和市场监管；指导农机供油网络建设和经营活动；指导农机节油工作；负责农机维修材料的计划、分配协调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农机管理系统的财务工作；对重大农机化项目资金和其它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负责管理部直属农机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

十三、负责归口管理直属农机化企事业单位；指导农机化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学术团体活动。

十四、完成农业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下设8个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管理处、科技质量处、教育外经处、安全监理处、企业指导处。另设司机机关党委。

司 长：徐文兰

副 司 长：李昶杰 焦 刚

通讯地址：100026 北京农展馆南里11号

电话号码：4192812

农业部农垦局

农垦局是农业部主管农垦系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全国农垦经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企业法规和规章制度、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工，指导农垦各项改革。

二、编制全国农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制订并组织实施工技术改造规划、计划；编制上报和下达农垦直属、直供垦区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各种专项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工；审批企业按需要报批的重大建设项目

目。

三、制订全国农垦的农业区划、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垦区的产业结构调整。

四、制订全国热带、亚热带作物发展和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方针、政策和技术法规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国热区种植业结构调整；组织全国热作病虫害的普查和防治；负责热作产品的宏观管理和质量监督；负责热作方面的对外协调。

五、主管农垦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决定或者批准农垦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决定国家与企业的财产收益分配方式，监督检查企业财产管理法规的执行情况，负责农垦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负责农垦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对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汇总全国农垦企业的决算、编报和批复直属、直供垦区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预决算。

七、负责对外与有关部委和地方协调农垦经济政策和社会管理以及计划、投资、财务、物资、外经、扶贫、企业改革、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各大垦区之间、农垦企业之间的协调工作。对农垦系统内部行使行政监督和执法管理职能。

八、制订农垦农产品生产基地、商品种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垦重大农业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工作。

九、制订农垦工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国农垦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结构调整；会同有关部门对农垦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制订全国农垦第三产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农垦直属、直供垦区和直属企事业单位长期和年度主要物资计划、重点建设项目的物资计划，下达分配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农垦企业培育和完善农副产品、生产资料、劳务、技术、金融、信息市场。

十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农垦系统科研、推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和推动农垦科技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科技攻关项目、部重点科研项目、农牧渔业丰收计划和科技推广；指导农垦系统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管理农垦系统标准化工作；组织制订热带作物及其产品的质量标准，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其它产品的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农垦标准化和质量监测工作；负责科技成果、专利和农垦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农垦企业管理，指导垦区开展加强企业管理方面的工作；制订国有农场企业的划型标准；负责直属、直供垦区和部直属大中型农垦企业和全国大型农垦企业的报批和认证工作。

十三、负责农垦系统的涉外工作，组织国际经济、科技合作和交流；负责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项目以及政府间和民间经济合作项目的申请、立项、论证工作，检查、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

十四、负责全国农垦的社会经济统计、信息工作，搜集整理并及时通报国内外经济信息，为全国农垦提供咨询服务。

十五、监督指导垦区基础教育、普通中专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学历教育工作的实施并负责评估验收；宏观指导垦区的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负责农垦系统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农垦系统卫生防疫、地方病防治工作，指导垦区计划生育、以及医疗卫生行政工作。

十七、负责农垦系统贫困农场的扶贫开发工作。

十八、指导和组织农垦系统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制订农垦系统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标准；负责垦区安全生产宏观管理工作；指导垦区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以及公检法、劳改、武警等政权建设方面的工作。

十九、指导农垦系统文化、广播、电视事业和对外宣传工作、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十、管理中国农垦总公司、中国农垦经济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心、农业部北京农垦干部管理学院、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开发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中国农垦》编辑部等直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负责管理局机关及在京企业、事业单位党的工作。

二十二、负责国家和农业部交办的其它事宜。

农垦局下设 18 个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计划处、财务处、统计信息处、科技质量处、外经处、农业处、畜牧水产处、热带作物处、机务处、工业处、物资商业处（对外挂“农垦局第三产业办公室”的牌子）、教育卫生处、社会管理处、宣传处、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局 长：曾毓庄

副 司 长：魏克佳 刘传筑 郑学莉

通讯地址：100026 北京市农展馆南里 11 号

电话号码：4192656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

乡镇企业局的职责任务：

一、研究制订乡镇企业政策、法规和规章，受委托起草有关法律草案，监督实施国家有关乡镇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研究制订乡镇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村镇建设规划。

三、指导乡镇企业的体制改革，制订乡镇企业改革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负责乡镇企业的财务、会计、统计、审计、资产管理、劳动、保险、安全、卫生、环保等管理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六、组织指导乡镇企业的科技进步，职工教育、

培训, 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企业家教育与管理。

七、负责收集分析乡镇企业经济、技术、信息, 指导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

八、协调乡镇企业与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关系, 指导乡镇企业按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产业结构和企业布局的调整, 指导企业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九、协调和指导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工作, 指导乡镇企业有关外事、外经、外贸的管理工作, 促进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负责乡镇企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规划、计划编制和管理。

十一、总结推广乡镇企业发展与改革的经验, 表彰乡镇企业先进单位和个人。

十二、指导乡镇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开展乡镇企业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三、归口管理有关企事业单位, 指导有关社团组织的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乡镇企业局下设 11 个处室: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产业指导处、企业管理处、科技教育处、安全劳动处、环保节能处、技术监督处、外向型经济处、审计监察处。另设乡镇企业党委办公室。

局 长: 齐景发

副 局 长: 刘同占 宗锦耀 林定根

通讯地址: 100026 北京市农展馆南里 11 号

电话号码: 4192744

农业部畜牧兽医司

畜牧兽医司的职责任务:

一、研究拟定畜牧经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重大技术措施, 负责拟定畜牧、兽医、草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并监督实施; 负责畜牧业体制改革。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畜牧、兽医、草原等方面产品质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并监督实施; 负责兽药产品标准的审批、发布和质量管理。

三、编制畜牧业区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监督实施; 负责畜牧业的重大结构与生产力布局调整、经济发展预测、总量调控、资源配置、资源保护和行业间的综合平衡; 制定畜禽改良、选育及兽药械生产、草地建设、疫病防治等方面的规划、计划。

四、研究制订畜牧业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事业费、专项经费、外汇及物资计划; 协调畜牧行业内部各类物资余缺调剂。

五、研究制订全国畜牧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 拟订科技方针、政策、法规及管理办法, 指导畜牧业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六、统一管理兽医医政和兽药的药政药械、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卫生监测、国内检疫和动物疫病防治

工作;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国家兽医、兽药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 负责动物疫情管理并对外公布疫情; 组织扑灭重大疫情。

七、负责管理畜牧兽医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涉外事务; 负责对外商谈和签订畜牧兽医方面的有关协议、协定及条款工作; 归口负责进出口兽药、药用饲料添加剂、种畜禽、牧草种子和有关兽医用菌、毒、虫种和新兽药的审批、登记、注册; 负责兽医医疗器械的进出口管理工作。

八、实施草原监理; 负责草地建设、草原保护及资源开发工作; 主管畜禽牧草资源的保护开发、草原环境及珍稀濒危动物保护工作; 协同林业部门保护草原野生动物。

九、负责畜牧业综合统计工作并进行分析处理, 负责畜牧业的微机网络体系建设和信息管理、开发、服务工作; 负责畜牧业宣传工作。

十、参与研究制定和调整畜产品和相关生产资料的价格政策, 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扶持性信贷的规模、投向和结构; 参与研究制定涉及畜牧业的财税、资金的政策措施; 协同有关部门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调控畜产品市场、引导畜牧业生产。

十一、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流通等产供销一体化方面的政策; 参与指导和协调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研究市场需求变化, 掌握市场动态, 提出对市场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

十二、负责畜牧业机械和兽医医疗器械的使用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管理、协调全国草原防火工作; 协调全国牲畜口蹄疫防治工作。

十四、归口管理有关企事业单位, 指导有关社团组织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司 长: 贾幼陵

副 司 长: 冯静兰 韩高举

通讯地址: 100026 北京市农展馆南里 11 号

电话号码: 4192844

全国饲料工业办公室

全国饲料工业办公室的职责任务:

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战略、政策。

二、负责组织制订饲料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 拟定饲料工业发展重点、规模、步骤、发展速度和饲料工业重大技术改造的规划、计划, 并组织实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饲料工业法规、重要规章制度、质量标准、计量检定标准, 对饲料原料、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认证管理, 并监督执行。

四、对饲料工业进行行业管理。负责审发、公布饲料生产许可证。

五、负责组织制定全国饲料工业技术进步、科技发展的战略、目标、规划和计划, 并监督执行; 组织

有关部门承担、实施国家重大科研、攻关、开发项目，并管理科技成果。

六、负责饲料工业的信息、统计工作。

七、分析研究有关饲料工业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八、协助有关部门对饲料工业企业的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管理进行指导。

九、协调、管理全国饲料工业利用外资工作，负责重大技术和设备的审批，先进技术的利用和消化吸收工作。

十、参与制订关于饲料工业资金、信贷、财税、饲料原料等方面的政策。

十一、管理饲料工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协助有关部门对外商谈，拟定有关饲料工业方面的条款、协定。

十二、归口管理有关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工作，指导有关社团组织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主 任：贾幼陵（兼）

副 主 任：杨庭楷 李之华

通讯地址：100026 北京市农展馆南里 11 号

电话号码：4192831

农业部渔业局

渔业局（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是农业部主管渔业行业和渔业行政执法的职能局。主要任务是：研究拟定并贯彻执行国家的渔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国家的渔业资源；指导渔业经济体制改革和渔业经营管理工作；维护国家海洋和淡水管辖水域的渔业权益，代表国家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促进渔业经济的发展，保障人民生活的需要。主要职能是：

一、研究制订渔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并组织贯彻实施；拟定渔业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

二、指导渔业经济体制改革、渔业经营管理和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渔民负担的管理、审核、监督。

三、编制渔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指导计划；按管理权限负责重大渔业建设项目的初审和审定，制定行业技术改造计划，负责渔业经济预测和分析，负责全国水产统计和渔情信息工作。

四、参与制定全国渔业企、事业和集体渔业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及有关渔业税收、信贷、财政补贴和贴息政策。

五、负责对捕捞业和增殖、养殖业的宏观管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和渔业生产结构的调整，推动行业协调发展。负责管理远洋渔业开发。负责管理鱼用饲料、苗种、鱼药及滩涂水域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保护、管理国家渔业资源，负责全国渔业行政执法工作；协调重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和管

理，调解重大渔业纠纷；负责渔业行政执法装备、标志的统一规范和监制。

七、指导水产品流通，参与水产品进出口和关税政策的制定，拟定水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收集、分析国内外水产品市场供求信息，对水产品市场和水产品进出口进行宏观指导与调控。

八、负责制订全国保护、繁殖、利用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监测和保护工作，参与国家湿地保护工作；负责依法查处伤害水生野生动植物事件。

九、归口管理本系统渔船、渔机、渔具、渔用饲料、水产加工工作和制冰工业（海藻工业）；组织制定行业各类产品质量标准和管理条例，并监督实施。

十、负责全国渔业无线电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统筹规划并划分与指导管理渔业无线电频率，组织开展海上渔船安全救助。

十一、归口管理渔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渔港、渔业专用港区、水域港航安全秩序的监督管理；组织处理渔业船舶海损及港区的污染事故；负责各类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渔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参与有关国际渔业公约或多边、双边渔业协定拟定，并负责与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和监督执行；负责协调处理涉外渔业事件。

十三、负责制定全行业技术进步措施和渔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渔业重大科研课题的技术攻关和重大科研成果的示范、推广；制定国家级和部级技术标准；宏观管理水产系统中高等教育；负责组织指导渔业干部、职工、渔民、船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和考试发证。

十四、负责保护管理渔业生态环境，负责编制渔业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渔业环境监测，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十五、负责对部属海区渔政局和水产企、事业单位及全国性的渔业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的行业归口领导或业务指导。

渔业局下设 19 个处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计划统计处、财务处、科技教育处、环保处、养殖处、捕捞处、渔政处、水生野生动物处、渔港监督处、电讯处、渔机与质量标准处、市场信息处、加工处、国际合作处、远洋渔业处。

局 长：卓友贻

副 局 长：杨 坚 林校斌 冯瑞峰

通讯地址：100026 北京市农展馆南里 11 号

电话号码：4192936

农业部环保能源司

环保能源司是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环境保护和

农村能源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管理农村环境保护、农村能源建设和节能工作。

二、研究制订农村环境保护、农村能源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提出农村环境保护和能源建设的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并负责试点、示范、推广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的控制与防治。

环保能源司设有4个处：综合处、科技外事处、环保处、能源处。

司 长：王锡吾

副 司 长：邓可臻、屠嘉琪

通讯地址：100026 北京市农展馆南里11号

电话号码：4192548

水利部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司

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司是水利部的专业司。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研究及组织拟定水利系统建设与管理的的水电发展方针政策，归口管理小水电行业的政策、法规及综合性的经济、技术政策、技术标准；组织研究并拟定水利系统水电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和主要配套改革方案，研究并拟定中小水电（含配套电网和火电）的发展战略。

二、归口管理中小水电（含配套火电和电网）的发展规划和前期工作规划；会同国家计委对中型基建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对外合作项目组织论证和立项审批；负责水利系统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建设年度计划。

三、归口管理中小水电供电区的农村电气化工作；拟定中小水电供电区的农村电气化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国务院批准的全国第二批200个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与验收复核工作；负责第一批农村初级电气化县的巩固提高工作。

四、归口管理水利系统水电（含配套火电和电网）的生产运行管理、安全管理、技术改造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促进水利部门电力企业生产、提高效益、降低消耗的经济手段（价格、税率、利率等）；协调地方电网与国家主电网的联网技术问题及经济利益关系；组织中小水电供电区的生产宏观计划、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工作。

五、负责对小水电行业的综合统计分析，负责对水利系统建设与管理的电站、电网及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的综合统计分析。

六、负责水利系统建设与管理的电站、电网企业及农村初级电气化县的中高级科技人才的培训规划和计划；电力职工教育培训的长远规划。

七、组织编制水利系统水电及农村电气化科技发展规划；组织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建设中的技术监督、质量监督工作；组织评审水电及农村电气化科技

进步奖工作。

八、配合综合部门参与大江大河和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规划、设计审查。

九、负责指导杭州农村电气化研究所的业务工作。

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司下设5个处室：规划处、建设计划处、生产协调处、综合处、办公室。

司 长：郑 贤

副 司 长：程回洲 李 英

通讯地址：100761 北京市白广路二条2号

电话号码：3203125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农村水利司是水利部主管全国农村水利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农田水利、灌区、机电排灌站、牧区水利、乡镇供水和人畜饮水工作。

二、组织指导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三、负责农村节水工作。

农村水利司下设4个处：农田水利处、机电排灌处、灌溉管理处、供水处。

司 长：张 岳

副 司 长：陈学仁 冯广志

通讯地址：100761 北京市白广路二条2号

电话号码：3202275

电力工业部、水利部机械局

电力工业部、水利部机械局是为两部服务，归口负责水利、电力机械、有关电子企业行业管理工作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归口管理水利、电力机械、有关电子企业的行业工作

1. 水利、电力机械、有关电子制造企业的行业规划的编制。

2. 企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许可证发放。

3. 企业的生产、物资、技术改造及机电产品出口计划的编制下达。

4. 企业的新产品开发及新产品鉴定工作。

5. 企业联合经营公司的归口管理。

二、部局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全面管理工作

1. 直属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劳资、财务及安全管理工作的。

2. 小型基建计划的审批、编制、下达及管理。

3. 局对直属企业进行承包经营的管理，并负责对部进行总承包。

三、组织企业开展经营业务

1. 对国内外（工程、产品）项目进行组织投标，承包。

2. 负责机电产品出口、来料加工、合作生产、补偿贸易、合资经营等业务。

3. 开展咨询服务和信息服务工作。

4. 组织企业进行横向联合、多种经营业务及各种协会活动等。

机械局下设 8 个处室：办公室、人事劳动处、财务处、计划处、水利水电机械处、电站设备处、电气自动化处、技术管理处。

司 长：王佩文

副 司 长：韩庆占 江自生 张体修 鲁廷印

通讯地址：100761 北京市白广路二条 2 号

电话号码：3202301

电力工业部水电 开发与农村电气化司

水利开发与农村电气化司是电力工业部的一个职能司。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水电开发建设的体制、法规、方针、政策。归口管理水电建设的标准、定额和施工企业资质认证工作。

二、参与审查水电基础、重要流域及地区的水电长远发展规划、五年计划及前期工作计划。参与大中型水电基建项目设计审查。

三、参与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集资办水电的重大问题。协调大中型水电站建设中与地方和部门的关系。

四、负责对大中型水电站建设的指导、监督。推动水电建设体制改革，推进项目业主责任制，协调业主、设计、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五、归口管理全国农村电气化和新能源发电工作。制订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定政策、标准、规范；协调农电县属地方电厂、新能源发电在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指导无电地区的电力建设和电气化建设；组织推进新能源发电在电力行业中的应用。

六、对农电企业和县属地方电厂实行行业管理。监督农电企业的购售电价，维护用户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推进电力“为农业、为农民、为农村经济服务”。

七、推动农电体制改革，协调农电企业与国家、地方、部门及农电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

八、参与编制水电、农电和新能源发电科技发展规划与重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攻关及推广应用。收集、整理、汇编全国大中型水电建设、农村电气化建设和新能源发电的信息资料。

水电开发与农村电气化司下设 4 个处：水电建设协调处、水电发展处、农村电力处、新能源发电处。

司 长：张学知

副 司 长：杨洪义 毛亚杰

通讯地址：100031 北京市府右街 137 号

电话号码：6024953 6024928

国内贸易部工业司

原商业部工业管理司 1993 年初整建制转入新成立的中商华天实业公司，在继续做好行业管理工作的同时，开展了公司组建、经营创收等业务。下半年由原商业部、物资部合并组建的国内贸易部仍保留了工业司。新组建的工业司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统筹组织协调重要定点产品生产，协助主管部门推动企业技术进步，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三、编制中长期和年度技改计划。

四、负责商业系统工业企业统计，预测预报和发布市场发展形势。

五、负责机电产品出口审查和归口管理。

六、负责国家分配物资的计划申请和分配。

工业司下设 6 个处室：粮油工业处、供销工业处、饲料工业处、机械处、综合处和办公室。

司 长：王树培

副 司 长：孙振儒 邓冶平

通讯地址：100834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号码：8392353

国内贸易部农业服务司

农业服务司是国内贸易部的一个职能司。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农村市场的发展方向、战略、目标、措施，并组织实施；了解和掌握主要农产品的市场动态。

二、研究提出棉花等主要农产品和生产资料有关政策及流通体制改革方案。

三、指导棉花生产、落实国家订购任务和各项政策，组织棉花收购、调拨和进出口。

四、管理棉花储备。

五、参与制定和组织实施棉花等重要农用生产资料的标准管理和监督，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六、承担棉化加工及棉花机械行业管理。

农业服务司设检验加工处，负责棉花机械行业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1. 对全国棉花加工厂和棉花机械厂实行行业管理，制定行政和技术法规、技术政策和棉花机械标准并组织实施；2. 组织棉花加工技术和科研工作，组织设备更新改造、选型定型及新机型新工艺的试制鉴定和推广、应用工作；3. 组织国外先进技术和企业管理的经验交流；4. 汇总经济技术指标和生产统计资料；5. 编制系统科技发展计划，组织科技成果评审。

司 长：黄 进

副 司 长：汪树春 林彩民 史建伟

通讯地址：100801 北京市西城区复内大街 45 号

电话号码：6094717

国内贸易部机电设备流通司

机电设备流通司的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研究重要机电产品的全社会供求状况，对机械、农机、电器、汽车等市场走势进行分析预测，并提出宏观调控对策。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国家订货机电产品的年度平衡计划，负责编制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国家订货机电产品的分配计划，编制和下达国家合同订购机电产品年度安排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计划分配和市场调节的全国机电产品专业订货交易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援外出口机电产品的安排和订货工作。

五、负责计划分配的机电产品“当年准备”和救灾所需机电产品的调拨工作。

六、负责研究制订机电产品流通管理的政策、措施和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家进口机电产品的分配和组织货单、审核、安排等管理工作。

八、负责办理国外来华展览会和技术交流会机电产品留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流通行业机电产品的展出和来展工作。

九、负责部属物资企(事)业单位进口机电产品的审核、归口申请、计划安排、办理登记等工作；组织内贸系统除商机以外的机电产品出口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老旧汽车、拖拉机的更新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审批办理从广东、福建、海南三省进口的汽车、汽车起重机、电子显微镜、电子分色机、X射线断层检查仪(CT)、录音录像磁带复制设备、复印机和空调器等八种机电产品出省准运证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和指导机电产品专业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三、根据流通行业总的管理方针、政策，具体负责机电产品流通行业的管理工作，指导归口机电行业社团的业务工作。

机电设备流通司下设5个处室：综合处、机械电器处、汽车处、进出口处、办公室。

司 长：顾向东

副 司 长：陈云集 李玉茹

通讯地址：100834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

电话号码：8391708

相 关 部 门

国家计划委员会机电工业司机械处

通讯地址：100824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

电话号码：8502504 8502508

国家计划委员会农村经济司

通讯地址：100824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

电话号码：850162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改司二处

通讯地址：100053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6号

电话号码：3045747 3045748

机械工业部行业发展司

通讯地址：10082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电话号码：8594836 8594842

机械工业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

通讯地址：10082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电话号码：8594880

财政部综合计划司

通讯地址：100820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电话号码：8528731

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一司

通讯地址：100053 北京市宣武区枣林前街68号

电话号码：3263366 转 2338 分机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司

通讯地址：100826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

电话号码：8533618

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

通讯地址：100826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

电话号码：8303618

国家开发银行技改局机电轻纺处

通讯地址：100046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0号

电话号码：8303618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机电轻纺业务部

通讯地址：100054 北京市右安门外玉林里1号楼北京商务会馆

电话号码：3292244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改信贷部

通讯地址：100036 北京市复兴门外翠微路15号

电话号码：8217608 821795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信贷部

通讯地址：100038 北京市复兴路丙12号

电话号码：8514488 8516335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业信贷部

通讯地址：100036 北京市复兴路25号

电话号码：8219577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工业信贷部

通讯地址：100036 北京市复兴路25号

电话号码：8218266

交通银行总行信贷部

通讯地址：200335 上海市仙霞路18号19楼

电话号码：62751234

农业机械工业发展概况

第二部分

农业机械工业

一、生产发展情况

1994年末,机械工业部系统农业机械行业(以下简称农机行业)有县以上生产企业2158个,职工124.7万人,固定资产原价320.9亿元、净值174.5亿元,金属切削机床22.2万台,锻压设备3万台。

1994年完成工业总产值544.6亿元(199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15.2%,累计完成年计划的108.9%。产值增幅是1993年增幅的一倍,比机械工业1994年平均增幅12%高出3.2个百分点。在机械工业部统计的10种主要农机产品中,有7种产品的产量上升,3种产品下降。其中:小型拖拉机完成126.3万台,比上年增长47.7%。其它产品增长情况依次为:农用大拖车完成4.4万辆,增长50.7%;四轮农用运输车完成19.7万辆,增长20%;拖内配件完成86.8亿元,增长15.7%;农机内燃机(商品量)完成6632.4万千瓦,增长11.1%;农用水泵完成163.5万台,增长5.7%;内燃发电机组完成244.9万千瓦,增长5.33%。在下降的产品中,联合收割机下降幅度最大,1994年完成3475台,比1993年下降43.4%;机引播种机完成15155台,下降1.33%;大中型拖拉机完成4.7万台,下降0.37%。

1994年农机行业生产的主要特征是:

1. 小型农机产品生产量在向专业化强、生产批量大、技术力量雄厚的骨干重点企业集中。单缸柴油机、常州柴油机厂年产量已突破70万台,武进柴油机厂、无锡县柴油机厂、江淮动力机厂、莱阳动力机厂、郑州柴油机厂、全椒柴油机厂等企业的产量占全国单缸柴油机产量的60%以上。小型拖拉机生产企业有100多家,以常州拖拉机厂、浙江四方集团等为主的手扶拖拉机企业和以石家庄拖拉机厂、山东潍坊拖拉机厂、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等为主的小四轮拖拉机厂,总共十多家,其生产量占全国产量的一半以上。

2. 大中型农机产品生产仍未走出低谷,但生产下滑的幅度趋缓。一些直接为种植业服务的大中型拖拉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机引农具等产品产量继1993年较大幅度下降后,1994年仍处于下滑局面。

3. 农机行业的效益不乐观。全行业生产企业共实现利润14.85亿元,比1993年下降16.2%。除少数生产小型农机产品的重点骨干企业和部分生产多缸内燃机的企业效益较好外,多数企业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一些生产重点农机产品的骨干重点企业亏损严重。如10个大中型拖拉机企业中,有7个亏损;3个主要联合收割机厂全部亏损;9个主要农具厂有8个亏损。经济效益差的主要原因除市场滑坡外,一是实行新的增值税率增加了企业的税负,二是企业资金紧缺,贷款利息上升,还有的企业因缺乏流动资金无法组织正常生产等。

二、国内外市场情况

1994年农机行业完成销售产值(现行价)655.8亿元,比上年增长22.8%;完成销售收入557.6亿元,与上年持平。销售收入前10名的企业是:(1)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20.90亿元;(2)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5.42亿元;(3)北内集团总公司12.60亿元;(4)南京农用车制造厂11.87亿元;(5)常柴股份有限公司10.85亿元;(6)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9.76亿元;(7)潍坊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7亿元;(8)皖南机动车辆厂6.61亿元;(9)扬州柴油机厂6.57亿元;(10)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6.03亿元。

1994年农机产品出口完成2.76亿美元,比上年略有减少。出口额较大的行业是内燃机行业1亿多美元。拖拉机行业出口进步较大,其中大中型拖拉机出口超过5000台,小型拖拉机超过3万台。年出口额超千万美元的企业由3个上升到5个,这些企业是: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常州柴油机厂、浙江四方集团、杭州齿轮箱厂、江淮动力机厂。出口产品的主要市场是东南亚、南美、中东、欧洲和北美部分地区,尤其是我国的小型拖拉机、小型柴油机、农用运输车、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以及割晒机、打捆机、农具等,深受东南亚地区的用户欢迎。

1994年中国农业机械总公司销售系统销售的农机产品总值为279.4亿元,比上年下降4.8%。从全年销售额的变化看,农机市场在逐步向好的方向转变,一季度销售额比1993年同期下降20%,上半年下降幅度为10%左右,1~3季度下降幅度为7.4%,全年下降幅度为4.8%。

1994年农机产品产销都出现了较好的局面,主要原因是:(1)中央在一年内两次召开农村和农业工作会议,使农业的基础地位得到了加强,带动了农机产品需求上升。(2)国家为了支农,先后采取了提高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收购农产品不打“白条”,以及增大建设重点粮棉基地县和农业基本建设的投入力度等一系列措施初见成效,使农民收入有所增加,激发了农民的购机热情。(3)农机企业在调整产品结构中努力增加适销对路、深受农民欢迎的小型农业机械和农业运输机械。如三轮和四轮农用运输车,1994年产量达129万辆(加上其他部归口企业的产量,总计185万辆),一些地方出现了农民到生产厂家排队购货的现象。

三、科研与新产品开发

1994年农机行业列入机械工业部新产品试制计划的农机产品共155项,列入科研计划的农机项目共61项。

1994年新产品试制成果显著。(1)大型联合收割机发展了变型产品,如佳木斯联合收割机厂试制的JL1166和JL1188系列联合收割机样机已完成。还有适合于农民个体经营的中小型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也已问世。(2)农产品加工机械新产品增多,如绿茶成套设备、面粉等加工成套设备、小粒及带芒种子加工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等。(3)农田种植机械的功能有所完善,如旋耕半精播复式作业机、驱动圆盘

联合耕作机、弹齿联合整地机、旋播开沟联合作业机等。

1994年农机行业共有29个科研项目被评为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12项,三等奖16项。

由上海内燃机研究所、吉林工业大学等国内12个研究院所和大学承担的中小功率内燃机产品CAD系统的研究与开发课题,被评为机械工业部科技成果一等奖。该课题的完成,标志着国内中小功率内燃机产品的设计、开发进入了全新的阶段,大大地缩短了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周期,对内燃机工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行业管理

1. 针对农机工业面临的发展机遇,机械工业部领导向中央农村领导小组汇报了农机工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发展农机工业的建议和措施。朱镕基副总理听取汇报后指示机械工业部,要象重视汽车工业那样重视农机工业。

2. 经多次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部门协商,财政部以财税字[1994]060号文件正式批准了农用水泵及农用三缸以下柴油机两类产品的增值税率由17%降为13%,大大减轻了生产这两类产品企业的税负。

3. 组织编制农业机械行业 and 内燃机行业的“九五”发展规划。为了搞好这项工作,机械工业部农业装备司的领导带队深入企业、农村用户和地方主管部门进行了调查研究;中国农机学会也分别在不同地区进行了调查,并先后召开大中型拖拉机、小型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农机具、排灌机械等行业的厂长座谈会,对行业发展及产品结构调整交换了意见。

4. 按照国家经贸委的要求,积极争取“双加”项目(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改革步伐)的立项工作,机械工业部农业装备司主管的行业中有12项被正式列入“双加”项目。根据农业生产的需要,组织编制了“支持‘三高一优’农业发展所需农机具”6000万元专项贷款项目的申报、审批等工作,为列入1995年度计划做好了前期准备工作。

5. 对内燃机工业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摸底调查,并组织召开了车用柴油机的发展研讨会,对今后农用运输车底盘与发动机匹配作了部署。编制了1993年农用运输车补充目录,在调查江苏、浙江两省农用运输车行业发展客运变型车的基础上,会同公安部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意见。

6. 按照国务院调研室关于90年代中国机械工业的研究报告的要求,完成了农机产品市场90年代中后期的发展走势及对策研究工作。

五、质量与质量管理

1. 农机行业认真贯彻执行机械工业部机械科[1994]1号文件,在重点骨干企业和出口基地企业、扩大出口企业中,贯彻GB/T19000-ISO9000系列标准,开展质量认证、可靠性等工作,已取得了成效。

2. 把农用运输车的质量工作列为重点。1994年初在南昌市召开了全国农用运输车质量工作会议,

提出了加强农用运输车质量工作的六条要求。配合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了农用运输车的统检工作,同时安排了农用运输车可靠性工作。通过这些工作,使农用运输车的质量有所提高。

3. 1994年完成了农业机械国家标准11项,行业标准60项。

六、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1. 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引进外资、合资和合作生产的工作进展快。如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与德国胡苏姆造船厂签定了合作生产200台2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的协议,该产品技术性能代表了当前国际技术水平。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消化吸收从美国卡特彼勒公司引进的CAT3300B系列柴油机,投入生产的基础上,又与该公司合资建立了卡特彼勒上海发动机有限公司,并已正式营业,该产品将主要用于引进工程机械产品的配套。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国、日本公司合资成立的“无锡欧亚柴油机喷射有限公司”正式营业。

2.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继大批量出口拖拉机到秘鲁后,又开拓了叙利亚市场,一次成交1700台;天津拖拉机厂在巴西建立年产500台的拖拉机组装厂的协议已签定,使我国拖拉机已正式批量进入国际市场。

3. 为进一步推动亚太农机网的工作,亚太农机网中国办公室无偿赠送给巴基斯坦一台由延吉插秧机厂提供的机动插秧机,并派技术人员在巴基斯坦成功地进行了田间示范表演,巴方的百名专家、用户高度赞扬了中国专家的示范表演,并达成了引进中国产品的意向。亚太农机网9个成员国的技术专家及代表参加了在中国主办的农机制造技术研讨班,学习期间参观了常州柴油机厂和常州拖拉机厂,学员们对中国办班组织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4. 为促进内燃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对外技术交流,机械工业部内燃机大行业规划办公室于1994年4月下旬在北京举办了首届中国国际内燃机及专用制造设备博览会。前来参展的外国公司及厂商达70家,国内企事业单位240多家,这是我国内燃机大行业和国际同行业间的一次较大规模的聚会。

[撰稿人:机械工业部农业装备司 易建]

农垦系统农业机械工业

一、生产发展情况

1994年农业部农垦系统从事农业机械生产的企业有98个(中型一档4个,中型二档16个,小型78个),比上年增加1个。职工4546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019人,固定资产原价6.5亿元、净值3.9亿元。据各企业不完全统计,全系统共完成工业总产值12.8亿元,(199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39.1%,利润3467万元,比上年增长19.8%,上交利税696万元,比上年增长9.6%,产品产量见表1。

表1 1994年农垦系统农业机械产量

项目	单位	产量	1994年比 1993年增减(%)
耕作机械	台	6583	-16.7
植保机械	台	393	-50.9
收获机械	台	8953	64.0
运输机械	辆	17965	-67.8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台套	775	13.8
排灌机械	台	10537	-17.2
畜牧机械	台	15400	9.7
拖内及农机具配件	万件	7020	71.2

1994年农业机械生产的特点是：(1)收获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需求量回升，生产有较大幅度增长，拖内及农机具配件产销两旺，耕作机械、植保机械生产仍不景气，主要是因为农艺变化，需求减少。(2)农垦系统农机生产企业，小企业占80%，各企业为适应市场需要，大力调整产品结构，有的甚至调整为生产呢绒、棉纱制品。(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国营农场管理总局的主要农机生产企业，在1993年全面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国家取消农业机械的优惠政策的情况下，困难较大。1993年两垦区农业机械行业全面亏损。1994年变化不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亏损1430万元，比上年增亏158%，黑龙江省国营农场管理总局亏损941万元，比上年减亏91.4%。1994年农垦系统亏损企业22个，比上年增加1个，总亏损金额3485万元。

二、国内外市场情况

1994年农垦系统农机产品销售收入13.3亿元，比1993年增长30.4%，年末库存2.8亿元，比1993年上升8500万元。

1994年农垦系统农业机械产品出口总金额1276.6万元，比1993年下降28.1%，创汇153.4万美元，比1993年下降3.8%，出口产品主要是农业机械零配件，创汇金额占全部创汇总金额40%以上。出口的主要厂家和产品是：内蒙古自治区巴盟齿轮厂出口各种齿轮10.6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泵厂出口农用水泵762台，浙江钱江水泵厂出口农用水泵74台，广州农垦畜牧机械厂出口鸡笼笼架20533组。

三、科研与新产品新技术

1994年农垦系统农机行业的科研成果有：(1)北京市农场管理局承担的工厂化养猪饲养工艺改革及配套技术的研究，黑龙江农垦科学研究院工程所研制的5X-50和5X-30大型谷物清选机，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科研所承担的引进农业工程机械液压系统故障分析及维修技术，江苏农学院承担的MZY型少(免)耕全自动营养钵移植机等，均获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2)江苏减速机厂承担的轴装式圆弧圆柱蜗杆减速器的研究和DSF-29型分时记日电能表的研究，吉林省农垦局承担的精制鹿茸片加工技术与设备的研究，均获农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3)黑龙江省农场管理局嫩江农业机械厂从北京农业大学引进的ISQ-250型全方位深松机，经过部级

鉴定，已批量生产。1994年黑龙江垦区推广了一批农机新技术，主要解决农业抗灾、增产、节能和降耗，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半履带行走装置，主要用于防陷，用来收获水稻。(2)大豆挠性收割台，主要用于收获大豆，能够有效地降低割茬、减少“泥花脸”，提高大豆等级，比人工割少损失6%~14%，每公顷可多收获大豆150公斤。(3)少耕、深松机具。包括旋耕联合除草机、深松旋耕机、IBJ-5.3型48片中型圆盘耙等。此外还推广了JC型柴油磁化节油器、ZHB系列喷油泵、烷基苯型拖拉机传动液压两用油等。

据不完全统计，1994年农垦系统农机行业共开发新产品140种，比1993年增加8种。其中开发20种以上的有黑龙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发10~20种的有江西、浙江，开发5~10种的有内蒙、辽宁、江苏、湖南、广州市等。这些新产品绝大部分受到用户欢迎。例如：(1)江苏省农垦临海收割机厂开发的海马牌4LD-150型联合收割机，每亩地比普通收割机增收5.0~7.5公斤，已批量投入生产。(2)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农牧管理局农牧机械修造厂研制的3W-100型喷雾机，1994年6月通过省级鉴定，可喷洒灭草剂、杀虫剂、生长激素和液体肥料，适用于垄作与平作作物防治病虫害，消除田间杂草和土壤处理。(3)黑龙江省白桦机械总厂耕作机械厂研制的BZW-5.4型通用机，是一种多功能播种机械，通过更换不同的工作部件，可完成多项作业：播种36行小麦，侧施肥，一次完成施肥、播种；可双行精播大豆，单行精播玉米和甜菜，一次完成深松、施肥(分层)、精播、起垄和镇压等多道工序；可进行中耕、起垄等。该机还装有喷药装置，可进行播前土壤处理、边播边喷药作业和苗期喷药。(4)四川省成都液氮容器厂研制的不锈钢PT-30型啤酒桶(扎啤桶)，通过省级鉴定，产品达到了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填补了西南地区空白，很受用户欢迎。

四、行业管理

1994年农垦系统新疆、黑龙江的一些农机厂仍然存在企业管理工作滑坡、机制不活、效益低下的情况。尽管各级主管部门一再要求企业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企业仍然困难重重。但有些企业的“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开展正常，生产形势较好，连年盈利(详见表2)。这些企业绝大多数的三项制度改革取得了新的进展，不同程度地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在企业内部取消干部与工人之间的身份界限，依法聘用或解聘经营者或职工，对在岗、试岗、待岗的职工实行不同待遇。一些企业还结合自身的特点实行岗位工资、计件工资和结构工资等。由于三项制度改革的深化，职工的积极性得到较好的发挥，效益不断增加。

根据《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国营农场管理总局建立了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完成农机行业独立核算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举办了现代企业制度学习班。

为强化企业管理,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倡一个企业要练好四个内功,即“产品功”、“质量功”、“成本功”、“信誉功”。在一些企业已见到成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政企分开的原则,于1994年12月将机械工业管理工作由农垦机械工业公司移交给兵团经委重工业处管理。

表2 农垦系统部分企业盈利状况

企业名称	(万元)	
	1993年	1994年
内蒙古区巴盟齿轮厂	87.3	11.4
黑龙江省白桦机械总厂	604.0	406.0
江西省红星机械厂	124.0	134.0
上海向明机械厂	200.0	203.0
成都液氮容器厂	29.0	4.0
广州南方水箱厂	138.0	123.0
新疆兵团水泵厂	89.0	101.0

五、质量与质量管理

1994年农垦系统农机行业,据不完全统计,设备完好率为84.5%,比1993年下降3.1个百分点,机械加工废品率为4.1%,比1993年上升1.9个百分点,铸件废品率为9.8%,比1993年下降0.4个百分点。三项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全行业平均先进水平的有:北京市、湖北省、浙江省、广州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机械电子行业开展群众性的QC小组活动,通过QC小组活动解决了企业产品中的一些质量问题。如农十师电力公司QC小组解决了电站水轮机主轴磨损问题,第二炼钢厂冶炼车间QC小组提高了钢锭合格率等。不少QC小组在1994年优秀QC小组评比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和表扬。

种子加工机械行业1994年制定了4项标准并通过部级审定,这些标准是:《种子包衣机技术条件》、《种子包衣机试验方法》、《粮食清选机技术条件》、《粮食清选机试验方法》。这些标准在制定审定中,都遵循了《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和《标准化工作导则产品标准的编写规定》,并且与国际标准接轨。

六、技术改造与基本建设

1994年农垦系统农机行业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942万元,比1993年下降18.1%,其中:基本建设5689万元,技术改造4253万元。分地区的投资完成情况是:(1)内蒙:基本建设100万元;(2)黑龙江:基本建设1003万元,技术改造625万元;(3)江西:基本建设1683万元,技术改造1500万元;(4)浙江:基本建设761万元;(5)广州市:基本建设1015万元,技术改造1275万元;(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基本建设1026万元,技术改造514万元。

列入1994年国家技术改造的重点企业有两个。一是黑龙江省白桦机械总厂,投资625万元,改造生产厂房和更新机械加工设备,改造种子加工机械生产线一条;二是江西省井冈山齿轮厂,主要改造下料

车间及其它辅助配套设备,总投资2700万元。两个企业完成技术改造后,可新增工业总产值8500万元,新增利税1590万元。

[撰稿人:农业部农垦局 马孟发]

乡镇企业系统农业机械行业

一、基本情况。1994年,我国共有乡(镇)、村两级农牧渔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制造企业2742个,比1993年减少49.58%,其中乡(镇)办企业1602个,比1993年减少40.86%,村办企业1140个,比1993年减少58.23%;农机行业从业人员11.57万人,比1993年减少42.2%,其中乡(镇)办企业7.58万人,比1993年减少39.9%,村办企业3.99万人,比1993年减少46.1%。1994年,乡镇农机行业实现工业产值97.58亿元,比1993年增长1.6%,占全国乡镇机电工业总产值的1.66%,比全国乡镇机电工业平均增长速度低40.12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为8.43万元,比1993年增长77.18%,比全国乡镇机电行业全员劳动生产率(7.88万元)高6.9%;实现销售产值89.82亿元,产销率为92.04%,比全国乡镇机电行业高0.21个百分点。

二、生产相对集中。1994年,乡镇农机行业产值过亿元的有山东、江苏、四川等13个省,比上年增加1个。这13个省共实现农机工业总产值93亿元,占全国乡镇农机行业总产值的95.3%,其中超过2亿元的省达到6个。乡镇农机行业产值处于前五位的是山东、江苏、安徽、浙江、四川5省,产值为81.57亿元,占全国乡镇农机行业总产值的83.59%,比上年提高2.11个百分点。这说明乡镇农机行业进一步集中,形成了一些龙头大省。在这些省份中,山东省依然名列前茅,1994年实现总产值55.91亿元,占全国的57.3%,企业数达到642个,占全国的23.7%,从业人员4.99万人,占全国的43.19%。乡镇农机行业已成为山东省机电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成为全国乡镇农机行业的龙头大省,其企业规模和劳动生产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994年企业平均人数为77.87人,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35.67人,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1.19万元,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的32.74%。

三、生产发展不平衡。由于市场的变化,最近几年,乡镇农机行业出现比较大的波动。从全国范围来看,除山东、江苏两省的农机行业有一定规模外,其他各省的农机行业规模均较小,因而受市场变化的影响比较大,而且随着国家对农机行业的一系列优惠政策的难以落实或消失,农机行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困难,许多农机厂纷纷改行,使农机行业的发展越来越不平衡。1994年,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总产值比1993年上升的有20个,下降的有10个。

[撰稿人:农业部乡镇企业局 蔡春华]

林业机械工业

一、生产发展情况

1994年,林业部林业机械企业5个,职工5787人,固定资产1.8亿元(净值),完成工业总产值7.88亿元(1990年不变价),比1993年增长32.45%;实现利润8348万元,比1993年增长3.91%,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与全国标准值相比为1.55,与机械工业标准值相比为1.68,分别比1993年增长12个百分点和8个百分点。从各厂的综合指数来看,除天津林业工具厂的指数不到1,泰州、常州、苏州、镇江林业机械厂都在1以上,其中泰州林业机械厂超过了全国和机械行业水平一倍以上。各厂1994年主要经济指标见表1,各类产品产量见表2。

表1 林业部林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年)
泰州林业机械厂	40008	1933	78293
常州林业机械厂	19670	3021	44994
苏州林业机械厂	10014	688	95371
镇江林业机械厂	6734	446	20952
天津林业工具厂	2383	104	18703

表2 1994年林业机械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994年比 1993年增减(%)
装载机	台	1340	-14.0
叉车	台	138	-2.8
绞盘机	台	30	-81.0
营林机械	台	6970	-39.0
油锯	台	8290	15.0
人造板设备	台	604	-14.4
带锯条	万米	154	-13.0
圆锯片	万片	3	50.0
弯把锯	万把	10.9	113.0
内燃机	台	183284	92.0

二、国内外市场情况

1994年林业机械行业销售收入7.77亿元,比1993年增长7.73%。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采伐运输机械24298台,比1993年减少32%,人造板设备1146台,比1993年增长52%,木材加工机械195806台,比1993年增长12.5%,营林机械27937台,比1993年减少1.8%。

1994年,在国家压缩基建规模,银行紧缩信贷的情况下,各企业采取措施,努力使产销保持平衡,降低成品库存,使资金流转正常。常州林业机械厂1994年生产装载机1340台,当年销售1343台,他们狠抓质量、抢市场,对3吨、5吨装载机进行了改进,使产品质量迅速提高,早期故障率下降,3吨装载机市场占有率在装载机行业12个厂中达到

29.12%,比1993年增长6.31个百分点;同时,对用户实行“一条龙”销售服务,将提整机、开票、领牌照、保险、运输、三包、配件等服务,保证一天把手续办好,用户十分满意。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促进销售的措施,1994年该厂实现销售收入2.92亿元,利润3021万元,出口创汇265.2万美元。

1994年,林业机械行业出口创汇约723.36万美元,比1993年增长4.5%。主要为营林机械、木材装载机、木工机床、人造板设备等。产品销往欧洲、东南亚、南美等国家。出口产品数量及创汇额见表3。

表3 1994年林业机械出口数量及创汇额

主要产品名称	出口产品		创汇金额 (万美元)
	单位	数量	
手抬机动泵	台	250	12.10
割灌机	台	3210	17.60
油锯	台	118	9.80
喷洒器	台	5	2.30
汽油机	台	103	10.50
人造板设备	台	92	253.48
装载机	台	60	265.20
带锯条	米	18760	3.20
手搬葫芦	台	250	2.00
配件			7.18
中国林机总公司创汇			约140.00
合计			723.36

三、科研与新产品新技术

1994年,林业机械行业共有7项新产品通过鉴定。主要有:BQ1827无卡轴旋切机、WA470-1轮式木材装载机、MX3812、MX7520、MB441木工机床、北方地区大棚工厂化育苗配套技术的研究、容器育苗工厂化成套设备的研制、RB-1型容器育苗装播作业机的研制、6HY-25型烟雾机的研制等。

BQ1827无卡轴旋切机是镇江林业机械厂在已研制的BQ1813A、BQ1820型无卡轴旋切机的基础上,自行开发研制而成的,该机除保持了BQ1813A和1820型无卡轴旋切机的特点和用途,还采用了以下几项新技术:(1)将螺栓压紧圈切的方式改为液压压刀,快速可靠;(2)摩擦辊进给油缸压力可实现三级调压,以适应硬、中软木材旋切的需要;(3)刀门间隙采用了数字直接显示;(4)刀门间隙的调整由原来的手动改为机动调整。该机既可作为胶合板生产中旋切剥木心的辅机,也可以与旋圆机配套,作为小径木旋切单板线的主机,是提高胶合板生产中木材利用率的理想设备,在我国及世界各国森林资源普遍减少,特别是胶合板用材日趋贫乏的情况下,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与黑龙江带岭林业实验局协作完成的北方地区大棚工厂化容器育苗配套技术的研究、容器育苗工厂化成套设备的研制、RB-1型容器育苗装播作业机的研究等3项科研项目,包括营养基质配比技术、生物技术、育苗期管理、营养

基质搅拌输送机、容器育苗装播作业机、单拱大棚棚体、双层复盖遮荫及卷帘机构、移动式育苗架、双轨悬吊往复式喷灌机、温、光、水、湿微机自控及造林工具等18种作业机具。该3项研究始于1992年,三年的容器育苗配套机具和育苗技术生产性研究试验表明,该套设备和设施的机械化、自动化自控化水平高,可为容器苗创造优异的生长环境,落叶松、樟子松、红松、云杉长势良好,播种期可比苗圃育苗提前一个月,节省种子2/3,产量提高3~4倍,育苗期缩短1~2年,其中落叶松当年可长30厘米以上,实现了当年育苗当年上山造林。

6HY-25型烟雾机是南京林业大学和江苏南通广达集团广益机电修造分公司联合开发生产的。该项目是林业部“八·五”科技攻关项目,是一种以脉冲式发动机为动力施放烟雾的新型植保机具,是各种农作物、森林和仓库除虫、消毒、灭菌的现代化药物机具。该技术达到90年代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1994年林业机械行业获林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北京林业大学和泰州林业机械厂联合研制的6MX系列车载可卸式森林灭火装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所和无锡县喷雾干燥机厂等共同研制的高速离心雾化机的研制与应用。三等奖1项:常州林业机械厂承担的非调质低碳微合金铸钢的研制与生产。

6MX系列车载可卸式森林灭火装置研制是国家科委、林业部、黑龙江森林防火灭火研究开发基金中的一个专项课题。该装置由水箱、轻型消防泵、胶管卷筒、射水枪和管道系统等部件组成,属于用水灭火的设备,也可兼用化学灭火剂。共有三种形式,形成系列,可分别在J50集材拖拉机、轻型和中型载货汽车上快速安装和拆卸,主要用于扑灭强地表火,部分树冠火或草原火灾,具有射程远,灭火能力强,装卸简捷,结构简单,造价低廉等优点。

非调质低碳微合金铸钢的研制与生产。研制目标是为发展常州林业机械厂生产的WZ系列新型装载机大型铸焊联合构件所用铸钢及铸钢件的生产。研制钢种的工厂牌号为:ZGH14MoVNbTi。该钢种是在Mn-Mo低合金钢水基础上,以钒、铌、钛元素微合金化,经Si-Cc变质净化处理的。钢种以控制成份进行熔炼,在非调质热处理状态就可以取得较好的技术经济性能,该课题的研制,对提高该厂生产的新型装载机的整体性能和质量起到积极作用。

四、行业管理

为继续扩大林业及木工机械产品的国际市场,1994年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组织会员工厂参加了在意大利米兰、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香港举办的国际木工机械展览会。通过参展,了解了市场信息及国外木工机械的发展趋势和技术水平,开拓了销售渠道,找到了与国外产品的差距,对发展自己的产品,开展对外贸易,扩大产品出口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994年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百家现代化企业试点单位。

五、质量与质量管理

1994年林业机械行业的企业采取一系列措施,认真加强质量管理,使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促进了产品销售,增强了工厂信誉。在1994年全国林业名特优产品展览会评比中,泰州林业机械厂的BH29油锯获金奖,BJ331(D)手抬机动泵、LH90-3摩托车、MBH29风力灭火车、2GC-3割灌机获银奖;常州林业机械厂的ZLM30轮式装载机获金奖,ZLM50B轮式装载机获银奖;镇江林业机械厂的8尺无卡轴旋切机获金奖,正面叉车获银奖;苏州林业机械厂的四砂架砂光机获金奖;天津林业工具厂的林工牌带锯条获金奖,多用工具刃磨机、硬质合金园锯片获银奖;西北林业机械厂的6MF-A风力灭火车获金奖,3MF-4喷雾器获银奖。

泰州林业机械厂生产的1E52FM汽油机荣获江苏省首批免检产品称号。该厂生产的几个主要产品经部、省、市多次质量监督抽查,均符合有关质量等级要求。

六、技术引进与技术改造

1994年林业机械行业技术改造项目11项,共下达计划投资12269万元,其中安排国家技术改造专项贷款9340万元,企业自筹2929万元。11个项目中,1993年结转项目8个,新开工项目3个。

各企业在抓住机遇,深化改革的思想指导下,抓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常州林业机械厂的W470装载机技术引进及改造项目的铆焊及装配车间土建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从意大利、瑞典、美国引进的三台大型加工中心已安装完毕投入使用,使加工工效提高6倍,加工质量也大大提高,从奥地利进口的焊接机器人生产设备已签约,将于1995年到货。泰州林业机械厂利用国家结存外汇进口的设备已陆续安装使用,建成了发动机箱体加工柔性生产线,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镇江林业机械厂的长材刨片机技术改造项目进展顺利,在改造的同时,为入造板厂提供了长材刨片机4台,满足了用户需要,也填补了国内空白。苏州林业机械厂的486柴油机改造项目完成了加工及装配生产线的改造,1994年生产7000余台。

1994年已竣工验收的项目有苏州林业机械厂485柴油机改造、天津林业工具厂的木工刀具改造、常州林业机械厂的装载机技术引进及改造、昆明人造板机器厂的刨花板设备技术改造、泰州林业机械厂的割灌机及林业小动力改造。上述5项技术改造完成后,形成年产486柴油机5000~10000台,各类木工刀具14.3万件,割灌机及各类林业小动力15万台,装载机1500台,刨花板成套设备15套的能力,产品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和国际80年代末水平,共计新增产值15475万元,新增利税2789万元。

[撰稿人: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 谢湘京]

拖拉机行业

1994年末,机械工业部系统拖拉机行业有主要生产企业93个,其中大中型拖拉机企业13个,小型拖拉机企业80个;职工19.62万人;固定资产原价61.90亿元,固定资产净值年平均余额28.88亿元。1994年拖拉机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见表1。

表1 1994年拖拉机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1994年实际完成	1994年比1993年增减(%)
1	产品产量 ^①	台	1309830	45.18
	大中型拖拉机行业	台	46815	-0.37
	小型拖拉机行业	台	1263015	47.68
2	工业总产值 (1990年不变价)	万元	954648	18.2
	大中型拖拉机行业	万元	360490	1.32
	小型拖拉机行业	万元	594158	31.57
3	全年销售额	万元	1259696	34.34
	大中型拖拉机行业	万元	502526	10.23
	小型拖拉机行业	万元	757170	57.14
4	全年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151616	6.65
	大中型拖拉机行业	万元	490290	-5.55
	小型拖拉机行业	万元	661326	17.94
5	利润总额 ^②	万元	-16111	
	大中型拖拉机行业	万元	-17583	
	小型拖拉机行业	万元	1472	
6	出口交货值	万元	55493	19.26
	大中型拖拉机行业	万元	25800	0.28
	小型拖拉机行业	万元	29693	42.73

注:①产品产量中不含船式拖拉机。

②1993年全行业亏损18346万元,其中:大中型拖拉机行业亏损4719万元,小型拖拉机行业亏损13627万元。

1994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20414万元,技术改造投资26585万元。

拖拉机行业和整个农机行业一样,在困难中度过了1994年。上半年拖拉机行业的市场继续疲软、下滑。大部分厂家的产品仍然是滞销或平销,多数拖拉机企业困难重重。下半年,由于小型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等产品旺销的带动,拖拉机行业才出现了好转的势头,基本上刹住了下降的趋势,开始向走出低谷的方向发展。但是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大中型拖拉机的产销量一直在下降,1994年产量比1993年下降0.37%。大中型拖拉机行业全年产品销售收入比1993年下降5.55%;亏损17583万元。部分骨干重点企业减产幅度大,亏损严重。在10家大中型企业中有5家生产下降,7家亏损。

小型拖拉机1994年生产了126万台,比1993年增长47.68%。1994年下半年以来,一直处于高速增长的态势,这也是人们所始料不及的。但是对于那些生产有基础,实力比较雄厚的企业,在市场机遇到来之际,恢复生产就相当快。《中国农机化报》公布的小型拖拉机销售量在前10名的企业就属于这种

情况。它们是:①常州拖拉机厂(10.4万台);②潍坊拖拉机厂(6.4万台);③南宁手扶拖拉机厂(6.4万台);④石家庄拖拉机厂(6.2万台);⑤六安手扶拖拉机厂(5.8万台);⑥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5.7万台);⑦浙江四方集团公司(5.1万台);⑧长春拖拉机厂(4.3万台);⑨盐城市拖拉机厂(4.2万台);⑩无锡拖拉机厂(3.9万台)。

在这前10名之后,还有6家小四轮拖拉机厂和3家小手扶拖拉机厂的销售量在2万台以上。6家小四轮拖拉机厂是:开封机械厂(3.76万台)、山东荣成拖拉机厂(2.9万台)、新乡第一拖拉机厂(2.8万台)、山东聊城拖拉机厂(2.67万台)、新疆十月拖拉机厂(2.66万台)、安徽拖拉机厂(2.1万台)。3家小手扶拖拉机厂是:全椒手扶拖拉机厂(3.5万台)、山东手扶拖拉机厂(3.1万台)、河北拖拉机厂(2万台)。

从1994年下半年兴起的“小拖热”,国家政策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由于中央和国务院多次召开农村工作会议,一再强调农业的基础地位,要求真正把加强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下大决心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并采取了一系列支农政策,使农民增加了收入,增强了农民种田的积极性,所以出现了农民的购机热潮。

而大中型拖拉机迟迟热不起来,一方面是农民的承受能力还不够,一方面也是由于生产大中型拖拉机的工厂都是国有大中型企业。他们的包袱重,困难多,特别是企业改革的步伐远远跟不上市场的发展,就是有了良好的市场需求,这些企业也因缺乏流动资金而难以组织生产。

1994年拖拉机行业产品出口的形势还是不错的,全行业出口交货值5.55亿元,比1993年增长19.26%。首先,手扶拖拉机行业产品出口又创佳绩,全年共出口3.11万台,比1993年增长85%;出口创汇1930万美元,增长38.5%;出口交货值2.15亿元,增长76%。行业中三个出口大户,第一是永康拖拉机厂,出口工农-12型手扶拖拉机14126台,创汇900多万美元,继续在行业中名列榜首;第二是常州拖拉机厂,出口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6600多台,比1993年增长77%;第三是南宁手扶拖拉机厂,出口工农-12型手扶拖拉机5500多台,比1993年增长130%。

轮式拖拉机产品出口的数量虽然比不上手扶拖拉机,但出口形势也是好的。仅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等7家企业,1994年就出口轮式拖拉机7151台,比1993年增长51.54%;出口交货值1.59亿元,比1993年增长9.26%;创汇2162.8万美元,略低于1993年。7个企业的出口情况见表2。

我国拖拉机行业的出口形势较好,其原因主要是:有的厂在国内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下决心开拓国际市场;外贸体制改革,一些企业获得了产品出口的自主权,并且从出口产品上获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了出口的积极性,例如湖北拖拉机厂,1994年在国内大中型拖拉机销售不景气的情

况下,广泛收集研究世界各地的土壤和耕作特点,听取外商与用户对本厂产品的意见,对本厂产品作了改进,先后增加了前置装载机构、后置挖掘装置和全液压转向系统等9项功能和零部件的改进。一年内出口神牛-254型拖拉机883台,实现外销收入近2000万元,比1993年分别增长了1.2倍和1.5倍,创历史最高纪录。盐城市拖拉机厂为参加国际市场竞争,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全方位地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扩大产品出口的规模和品种,除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外,还出口直接传动的小四轮拖拉机系列产品(160/164、180/184和200/204型)425台到美国和东欧市场,全年实现外销收入2160.26万元,比1993年增长28.56%。

**表2 1994年7个企业的轮式拖拉机
(12—65马力)出口情况**

序号	企 业	数量 (台)	出口交货值 (万元)	创汇额 (万美元)
1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	1712	5960.03	685.06
2	江西拖拉机制造厂	631	1157.46	184.84
3	山东拖拉机厂	924	1969.17	459.46
4	湖北拖拉机厂	883	1750.30	280.00
5	宁波中策拖拉机汽车有限公司	612	1847.00	217.00
6	邢台拖拉机厂	1664	1786.00	220.00
7	盐城市拖拉机厂	725	1416.43	166.44
	合 计	7151	15886.38	2162.80

我国拖拉机产品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非常多,从南北美、东西欧、非洲、拉丁美洲、澳大利亚、中东到南亚和东南亚等四五十个国家和地区。我国的中小型轮式拖拉机进入美国市场的厂家也很多,表2中的7个企业中有6个企业的产品打入了美国市场。另外,我国出口的轮式拖拉机从邢台拖拉机厂的12马力拖拉机到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的654型拖拉机,都是立式发动机,全齿轮直接传动的系列产品,这些机型分别是:邢台-120、140、160、180;金马160/164、180/184、200/204;丰收-180/184、250/254;泰山250/254、300/304;神牛250/254;BY250/254和上海500/504、650/654。

为适应市场需求,行业中一些骨干企业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开发新产品。长春拖拉机厂和新疆十月拖拉机厂联合开发了CT600型拖拉机,填补了东北和西北地区缺少轮式大中型拖拉机的空白;宁波中策拖拉机汽车有限公司将奔野-254型拖拉机改进为带有双作用离合器和全液压转向的新型拖拉机;清江拖拉机集团公司开发研制的江苏-654Ⅱ型拖拉机通过了省厅组织的技术鉴定,该机水旱兼用,具有油耗低、扭矩储备大、功率损失小、底盘油温低和整机噪声小等优点。四川峨山机械厂自行研制的CF150(M)运输型拖拉机,1994年通过鉴定,该机是在原川丰-15的基础上,改动了部分结构,发展成为直联式全齿轮传动拖拉机,功率14.7千瓦,电启动,最大牵引力6072牛,最高运输速度28.98公里

/小时。1995年将批量生产投放市场。

由洛阳拖拉机研究所研制的两项科研成果获1994年度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奖,其中双转鼓轮胎磨耗试验机获二等奖;新一代小四轮拖拉机用TY290/295柴油机的研制与开发获三等奖。

1994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拖拉机分会积极开展全行业基本情况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并参与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发展政策,发挥了行业协会广泛联系各会员单位的优势与作用。5月份在行业内首次出版发行了《全国拖拉机制造企业及产品大全》。会同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和第四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对拖拉机行业“九五”规划和2010年设想进行了前期调研、基础资料收集和规划起草等工作。对灯具、仪表行业的生产企业及产品现状进行了调查和分析研究。完成了有关标准的制修订和宣贯工作;开展了行业内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和科技成果推广;搜集、分析、研究、交流国内外技术经济信息;进行市场预测;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决策提供信息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本行业价格、税收和资金信贷等方面的有关信息和建议,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总结交流企业改革与管理经验,为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协助政府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作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1994年国家拖拉机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在组织各种形式的质量监督工作和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方面作了三项具体工作:(1)受中国工程与农机进出口公司的委托,参加了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出口秘鲁的上海-504型拖拉机1100台的监制工作;(2)1994年3月派员到杭州拖拉机厂对质量整顿后的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的质量管理和1993年检测中暴露出的问题的整改工作进行了复查;(3)自1989年开展拖拉机可靠性考核以来,先后在下属的广西桂林、安徽怀远和内蒙古海拉尔三个试验站共进行了155种机型、229500小时的可靠性摸底和考核试验工作。通过可靠性考核工作,推动了拖拉机行业产品可靠性水平的提高。

〔撰稿人:机械工业部洛阳拖拉机研究所 孙庆祎〕

内燃机行业

一、生产发展情况

1994年,机械工业部农业装备司归口的内燃机整机生产企业有128个,年末职工人数22.7万人,固定资产原价合计78.62亿元,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34.48亿元(1990年不变价,现行价为190.4亿元),比1993年增长21.65%,较1993年11.13%的增幅有了提高,但仍低于1992年50.3%的增幅。全年完成利润总额13.48亿元,比1993年增长51%;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165.82%,在农机工业22个行业中居第一位。全年完成内燃机产量7012.5万千瓦,比1993年增长11.6%,其中商品量为6632.4